**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进一步加强江门市**

**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和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等相关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转型升级, 为把江门打造成“珠西战略”的主战场，实现广东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助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兴业惠民、治吏简政”等战略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江门产业发展目标，着力培育一批技能精湛的“五邑工匠”，为工业立市、振兴实体经济、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提供重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养造就与江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结构和素质与行业产业需求相匹配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到2020年，全市持证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1万人，占持证技能人才总量比例的30%以上，技术技能人才结构吻合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技能素质达到珠三角较高水平，为在区域竞争与合作中争先进位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三、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 **实施五邑工匠培育工程**

针对我市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健全和完善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互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加强专业建设。强化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把工匠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和企业文化，加快培养储备规模庞大、技艺精湛的五邑工匠大军。

1. **构建高技能人才政校企合作培养联盟**

建立高技能人才政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引导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和区域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校中有厂、厂中有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实训模式，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所办企业或开展校企合作、生产经营活动、社会培训、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所得合法收入，经批准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其中突破调控水平部分以备案方式单列核增。

1. **建设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队伍**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现代农业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扶持建设地方特色农业院校和专业，对入读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乡村学生，优先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创新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支持机制，打造涉农特色职业培训项目品牌。发挥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协会作用，推动成立各市（区）分会，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职业农民协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完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机制。开发涉农项目专项职业能力，探索建立涉农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制，培养乡村工匠，储备能农能工的复合型乡村高技能人才。

1. **打造“粤菜师傅”工程**

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打造“粤菜师傅”的厨艺特色品牌专业，建立“江门美食”品牌，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扶持当地传承成果显著、菜系品牌突出的机构建立“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粤菜师傅”技能名师工作室等培训载体，经认定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10万元。探索构建“五邑菜系”标准和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评价体系，鼓励培训载体开发具有江门乡村特色菜系的培训课程或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每开发一个经省认可的培训课程给予2万元补贴资助，每个培训课程项目培训获取得本省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人数达50人次以上的，经评估后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建设“粤菜师傅”培训点，组织“粤菜师傅”培训学员同时与培训点、培训师傅签订劳动合同和《师傅带徒弟“一对一”培训协议》。培训学员在培训点工作2年内获得厨艺相关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培训点、培训师傅最高5000元/学员、3000元/学员的补助。对精准扶贫对象的培训学员给予生活补贴500元。挖掘当地特色且易推广的美食，开发整套创业项目， “粤菜师傅”按照标准化的创业项目在江门市内开餐馆创业的，由餐馆所在市、区按照标准化装修和设备设施采购费用的80%，给予最高2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 **发挥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建立职工终身培训制度，逐步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设立“企业首席技师”、“企业技能专家”、“企业特级技师”等关键岗位（工种、工序），同时大力推行名师带徒制度和技能进修培训。引导企业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薪酬待遇水平要向高技能人才和一线技术工人倾斜。鼓励企业制定高技能人才津贴和奖励标准，对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进行重奖，把培养、使用和留住高技能人才三者有机结合起来。

**四、做优做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1. **实施强校工程**

加大对我市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支持力度，在基础能力建设、专业建设、国际交流合作、技能竞赛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在实训设备投入与技能竞赛训练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培养和引进、国际合作项目引入、产业共建及校企合作、职业培训政策性补贴、智慧校园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到2020年，重点支持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世界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江门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院校；争取将江门市新会高级技工学校升级为技师学院；促进台山市技工学校建设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全市创建1所全国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创建5-10省级以上示范专业所省级示范中等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

1. **集中力量办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认定合格的，给予每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贴。鼓励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发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每个培训课程项目培训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人数达500人次以上的，经评估后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资助。扩大“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试点规模。各级政府对接本地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在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能力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开发、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技能鉴定题库开发、实训设备研发、职业培训师资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方面加大力度资金安排投入和政策支持。

1. **创立“珠西技谷”****品牌**

以“珠西技谷”为载体，以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为依托，每年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力度，逐步实现统筹全市乃至珠江西岸技能人才培养优质资源，面向我市企业、院校自主培养技能人才和劳动者技能提升学习提供资源开放使用公益服务，将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成为高端技能人才培训教学、实操训练、能力评价鉴定、技能竞赛、技术交流、产学开发、研训融合、求职招聘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和企业“技能人才管家”。

**五、创新高技能人才引进机制**

1. **加大引进国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力度**

各级政府结合本地产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外具有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重大业绩成果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引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引进承担重大技术工艺攻关项目或担任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的外籍高技能人才,给予外国专家同等待遇。

1. **开辟院校引才绿色通道**

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采取协议工资方式，引进国内外具有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重大业绩成果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南粤技术能手和培养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的专家教练，可采用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录用。

1. **支持用人单位引进优秀高技能人才**

建立我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鼓励企业从市外、国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按每引进一名高级技师、技师（签订劳动合同，并服务满一年）分别给予企业1万元和5000元补贴。

**六、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政策体系**

1. **建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产业实际，制定落实适应本地产业企业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一系列政策，建立能力和使用相结合、贡献与待遇相联系的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待遇水平，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

1. **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的城乡劳动者，每晋升一级职业资格，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

1. **全面推行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制度**

在市区实施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基础上，在全市全面推行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制度，对在我市企业工作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高技能人才，由各市、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选定一定数量的职业工种进行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每一技术等级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每人每一技术等级只能申领一次。

1. **落实高级技师生活补贴制度**

各市、区对获得高级技师后在我市工作满1年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意见颁布之日（不含当日）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的人员除外〕，给予一次性1万元生活补贴。

1. **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

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生产管理、技术革新、项目攻关和技能人才培养上的促进作用。鼓励企业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由企业自主评价认定首席技师。每年遴选不超过20名市级顶尖水平的江门市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市政府津贴，津贴期限最长为3年。对获评的江门市首席技师择优向省推荐参评南粤首席技师评选。

1. **推行技能名师工作室补贴制度**

各市、区每年对获批设立“江门市技能名师工作室”、“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粤菜师傅技能名（大）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研发中心、职业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载体，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10万元，并对其中领衔的名师、技能大师给予每人每月津贴1500元，期限最长为3年。

1. **实施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补贴制度**

各市、区对江门市劳动保障信用A级以上企业每成功出资培养一名具有国际认证资格证书的本地企业高技能人才，经评估认定后给予1万元的资金资助。

1. **创新高技能领军人才资助制度**

对江门市的在职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 “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

1. **建立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的制度；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鼓励用人单位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开展科技攻关和创业创新活动。探索逐步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疗休养制度。

1.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激励制度**

落实《江门市提升高技能人才质量冲击世界技能大赛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每年举办技能竞赛活动，对承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和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名次的选手，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和激励。建立实施通过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江门市技术能手”的制度。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行业企业组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政府给予适当的资助。对在省级、国家和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和教练专家组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

**七、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选拔和交流体系建设**

1. **创新技能人才评价与待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支持大中型企业贴近岗位要求、贴近发展需要、贴近科技创新，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 经评价获国家职业资格证的高技能人才数量每达30人次，经认定人才评价效果显著的，给予企业3万元补贴；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1. **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技术交流活动**

各市、区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每年安排20万元用于购买符合资质社会组织的服务，为高技能人才搭建思想交流、绝招绝活展示平台，增强高技能人才活力。挖掘和保护具有民族特色的民间传统技艺，实现代际传承，使之发扬光大。鼓励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际职业技能交流活动。建立高技能人才数据库，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信息，积极引进适用高技能人才。

**八、营造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1.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努力构建党委组织部门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良好格局。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财政投入和组织推进,实现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1. **加强典型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树立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局面，提升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

1. **加强经费投入，确保有效运转**

各级政府每年要在辖区人才专项资金和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列支中安排，重点用于加大力度对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载体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选拔、交流以及打造“粤菜师傅”工程等项目资金支出支持，纳入年度预算。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统筹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发挥各级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支持、监督和动员作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

1. **加强督导考核，务求工作实效**

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密切跟踪技能人才相关待遇、资金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成效。